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5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吴水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9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0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1,72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2,27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0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0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水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576,000	9.92%	IPO前取得: 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5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水燕	不超过: 4,394,000股	不超过: 2.480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71,726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622,274股	2025/4/15 ~ 2025/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水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吴水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